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广州市番禺区职业技术学校 2026 年预、结算评审服务采购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工商行
和建设部 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全称）：广州市番禺区职业技术学校

咨询人（全称）：广东省吉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职业技术学校 2026 年预、结算评审服务采购项目
2. 服务类别：预、结算评审造价咨询服务。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专用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26 年 7 月 20 日开始实施，至 2027 年 7 月 20 日终结。服务期限内结算的服务费用总额不超过 5 万元；如结算金额达 5 万元，则服务期限提前结束。

七、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三份。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委 托 人：（盖章）

广州市番禺区职业技术学校

法定代表人：（签字）

咨 询 人：广东省吉光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2026年7月20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83号301、303、305房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
州先烈中路支行

帐 号：731557741941

邮政编码：

电 话：15815833474

传 真：

电子信箱：jiguang202507@163.com

2026年7月20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工作日”是指星期一至星期五及国务院调整节日时规定应正常工作的其他日期，不含国家法定节假日。
- 5、“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除本合同约定外，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十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工作和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包括《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以及咨询服务期间现行的有关省、市建委、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文件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B类

-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双方约定委托人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的时间：按照委托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咨询人在收到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后应立即审查，如认为委托人还需提供其他资料的，应在2日内向委托人说明理由并要求委托人重新提供，因咨询人没有及时通知而产生的延误及损失由咨询人负责。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若委托人因自身原因未在上述期限内答复的，咨询人

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提供时间顺延。

第五条 完成单项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

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书面通知的时间完成单项工程的造价评审服务，按本合同约定顺延的除外。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单个项目预、结算审核费用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2)审核费用=按粤价函(2011)742 号文计算的应付费用 *(1-10%)。

2、支付方式：单项工程造价评审服务完成后，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评审确认表及评审报告终稿，同时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关请款资料，经委托人审核无误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注：前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委托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不视为委托人逾期支付，咨询人不得因费用拨付滞后而影响正常工作开展和工作质量。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

发生此类情况时双方友好协商，以双方书面确认为准。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服务酬金：

发生此类情况时双方友好协商，以双方书面确认为准。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汇率计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因咨询人原因，未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该单项工程造价评审服务费用的 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拒付相应服务酬金，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元并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咨询人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工程造价计价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咨询人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或部

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或者咨询人擅自将保密信息资料提供或披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或者咨询人存在其他违约、违法、侵权行为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拒付相应服务酬金，咨询人除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外，还应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追究其违约责任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第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番禺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粤价函[2011]742号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审核投资估算,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1.1‰	0.9‰	0.7‰	0.5‰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审核工程概算,出具工程概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2‰	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出具工程预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3‰	2.5‰	2.4‰	2.2‰	2‰	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依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出具工程预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1.8‰	1.6‰	1.4‰	1.2‰	0.9‰	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出具工程预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3.5‰	3‰	2.8‰	2.7‰	2.4‰	2‰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竣工图或竣工资料编制工程结算,出具工程结算报告	结算价	4.5‰	4‰	3.5‰	3.3‰	3‰	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	工程结算审核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送审结算价	2.8‰	2.5‰	2.2‰	1.6‰	1.3‰	1‰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核减额 - 核增额	5%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概算价	12‰	11‰	10‰	9‰	8‰	7‰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不包括驻场人员的费用
7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受委托进行鉴证	鉴证后标的额	12‰	10‰	8‰	7‰	6‰	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原被告单方有造价或双方均无造价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依据施工图、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范计算或审核钢筋(或铁件)重量,提供完整的钢筋(或铁件)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12元/吨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	受委托派出专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时	争议差额在1000万以下(含1000万)按5%收取,1000万以上按4%收取						双方各有造价

说明: 1. 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委托双方可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2. 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3. 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均应计入取费基数。合同包干价加签证项目,包干价部分应计入取费基数。

4.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凡要求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按相对应的收费标准另行收费。